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 10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8 次会议，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1. 2017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与李文虎等 31 名自然人关于江苏绿港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2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2.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制定〈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 年—2019 年）〉的议案》及《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3. 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

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6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5. 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8 月 30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6.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12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8.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能情况

###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董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的人数、构成、任免均按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都自觉遵纪守法，廉洁奉公，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作用，按要求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会上积极发言，以对公司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各项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较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7 年年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前述审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该报告无异议。

## 3.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截止2017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11,322.02万元，2015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47,709.21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016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35,374.39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5,374.39万元，用于江西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10,000.00万元。2017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28,238.42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15,638.42万元，用于荆门新洋丰中磷肥业有限公司铺垫资金12,600.00万元。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7,505.00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5.00万元，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7,500.00万元。

##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子公司四川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向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雷波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采购磷矿石，交易金额不超过 24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项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 1645.54 万元。除上述关联交易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6.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情况。

#### 7.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0,488,000 股，回购价格为 7.015 元/股。2017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1,315,017,290 股变更为 1,304,529,290 股。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8. 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不少于 16,700.00 万元，分为 16,700 份份额，每份份额为 1 万元。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1,150 人，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16 人，其他人员不超过 1,134 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华澳·臻智 49 号-新洋丰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 35,901,8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5%，成交金额合计 342,737,154.77 元，成交均价为 9.55 元/股。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票已经实施完毕，上述购买的股票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2 个月。

#### 9. 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及体系，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 三、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计划

2018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在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的同时，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风险防范意识，扎实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共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行、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3日